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90 号

关于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欧阳 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欧阳捷,时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查明,11月6日,有媒体报道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到2020年,实现吾悦广场开店100座、年租金达100亿。经监管问询,公司于11月7日披露公告称,前述表述系时任公司副总裁欧阳捷在2017年新城商业年会场合做出,该内容系欧阳捷对公司商管业务的规划和愿景,系其根据个人信息作出的个人初步判断,不构成公司相关经营计划和业绩预测。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盈利预测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和准确,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欧阳捷作为公司副总裁,在公开场合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重大信息,且相关信息未经公司详细论证,没有具体权威依据,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副总裁欧阳捷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14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欧阳捷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处